

莱阳市照旺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公开稿)

照旺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特征	6
第二节 存在问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	9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1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发展目标	12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四章 严守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17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8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0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2
第四节 调整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	25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27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8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	30
第三节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30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32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3
第二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	34
第三节 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37
第一节 优化镇村发展格局	38
第二节 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39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42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4
第八章 提升空间品质，打造生态宜居城镇	45
第一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模	46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6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居住空间	50
第四节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51
第五节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网络	52
第六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53
第七节 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54
第八节 稳妥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58
第九节 科学划定重要控制线	60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地方特色塑造	62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63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65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镇	68
第一节 打造快速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69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71
第三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市政保障体系	74

第四节 营造安全韧性的安全防灾体系	78
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83
第一节 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84
第二节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84
第三节 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85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8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88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	89
第二节 规划传导落实	89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93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9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照旺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导照旺庄镇科学发展，特编制《莱阳市照旺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县(市)各项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系统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发挥照旺庄镇中国梨乡和梨文化旅游、食品加工等资源优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照旺庄镇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效能空间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构建合理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 3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细化落实，是照旺庄镇域范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资源约束作用，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各类灾害防治能力，增强空间韧性，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照旺庄镇发展实际，深入挖

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1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

南》（2023 年印发）

17. 《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印发）
1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9.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0.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 《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22. 《莱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国家、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和照旺庄镇其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包含照旺庄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00.8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90.02 公顷。

规划范围不作为乡镇（街道）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镇（街道、乡）的协调衔接。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8 条 规划成果与解释权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莱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照旺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 9 条 地理格局

照旺庄镇隶属于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地处莱阳市中部，东邻万第镇，南连大乔镇、姜疃镇，西接古柳街道、姜疃镇，北靠龙旺庄街道，与莱阳市中心城区隔北部清水河相望，西距莱阳火车站约 5 公里，属于城郊型小城镇；荣潍高速公路从镇域中部东西向贯穿而过，周边有威青、龙青、沈海等高速公路环绕而过，青荣城际铁路和蓝烟铁路在清水河北部横跨东西，地理位置优越；距离烟台、威海、青岛、潍坊的直线距离分别是 70km、110km、70km、110km 左右；随着蚬河南路、文昌路和黄海四路等规划道路南延的实施，必将加快照旺庄镇与城区的协同发展，打造莱阳市后花园。

第 10 条 自然概况

照旺庄镇境内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丘陵山区、北部为平原，最高点丰台，海拔 132 米。地处北温带东南亚季风区，属大陆季风型半湿润性气候，气候宜人，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1.2℃，降雨量 680.5 毫米，无霜期 210 天。照旺庄镇境内河流数量众多，其中主要河流包括清水河、富水河、五龙河、墨水河等。

第 11 条 社会经济基础

2020 年照旺庄镇常住人口 3.69 万人，城镇人口 1.14 万人，乡村人口 2.55 万人，城镇化率 30.9%。照旺庄镇是莱阳茌梨的正宗产地，突出发展莱阳梨和大棚蔬菜种植等特色产业；第二产业以食品加工产业等为主，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3 亿元；第三产业以梨文化旅游、冷链物流等为主，围绕“中国梨乡”城市名片，建设“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第 12 条 国土资源现状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照旺庄镇全域国土总面积 10085.25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8766.81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86.93%；建设用地面积 989.03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8.28%；未利用地面积 329.41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27%。

农用地面积 8766.8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5956.08 公顷，园地面积 1844.3 公顷，林地面积 405.63 公顷，草地面积 210.4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12.0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38.32 公顷，分别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59.06%、18.29%、4.02%、2.09%、2.10%和 1.37%。

建设用地面积 989.0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34.9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20.35 公顷，其他建

设用地面积 33.72 公顷，分别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8.28%、1.19%、0.33%。

未利用地面积 329.41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27%。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 13 条 “莱阳梨”文化资源活化不足，品牌价值未充分释放

照旺庄镇为“中国梨乡”城市品牌的正宗产地和文化承载地，拥有梨乡风情旅游区 3A 景区，目前正在积极申报 4A 景区。“梨满田园”示范区已成功入选第三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文化特色旅游已初具规模，但文化资源挖掘呈现浅层化，非遗技艺转化不足，梨文化展示以静态陈列为主，缺乏沉浸式体验场景，游客参与度低。旅游公共服务存在投入不足、保障不够充分、服务功能不够完善等问题，旅游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第 14 条 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镇区风貌特色有待加强

照旺庄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空间配置不均衡；镇域北部区域临近莱阳城区，交通发展相对较好，但镇域南部交通南北向主要依托莱羊路，东西向交通相对不便，同时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缺少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镇区部分新建建筑风貌较好，但整体风貌欠佳、传统风貌呈现碎片化、镇区景观系统缺乏整合，与传统梨乡

景观匹配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国梨乡”品牌辨识度。

第 15 条 传统加工产业“量大势弱”，三产融合深度不足

照旺庄镇目前主要以食品加工、农业种植等产业为主，传统加工产业“量大势弱”，缺少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和新增长点；农业种植的附加值较低，经营相对粗放，蔬菜的整体品质不高，以传统种植为主，蔬菜大棚以二十年前老旧大棚为主，缺少科技化、现代化的种植技术，农业科技生产水平有待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相对较少，难以满足发展需求；面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照旺庄镇城乡建设用地效率亟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 16 条 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照旺庄镇为莱阳市南部的城郊型城镇，基本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为主的现代立体交通网，梨文化旅游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对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照旺庄镇融入胶东经济圈和烟台市、莱西市协同发展；统筹协调莱阳市域城镇发展格局，加快照旺庄镇与莱阳市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打造莱阳市后花园，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区域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与区域分工，在梨文化旅游、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等方面加强与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乡镇（街道）的协调合作。

第 17 条 双莱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带来发展新格局

双莱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作为山东省批复的首个区域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将促进莱阳市与莱西市资源共享、协作联动。照旺庄镇作为莱阳南部的重要节点，依托“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富水河、传统村落、特色农业旅游示范点等文化资源，积极融入双莱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塑造莱阳市南部的特色旅游型城镇。

第 18 条 文化旅游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依托照旺庄镇中国梨乡和梨文化特色资源，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全力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不断催生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品牌、新消费，促进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市场活力竞相迸发，涵养“吃住行游购娱养”全要素聚集、文旅康养全链式融合的产业生态，为照旺庄镇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第 19 条 莱阳建设中国绿色食品城，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照旺庄镇发挥自身农产品种植优势和食品加工产业基础，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依托莱阳梨核心资源、大棚蔬菜种植与食品加工产业基础，一二三融合发展，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通过科技赋能、全链升级和绿色转型，系统性

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形成“种植—加工—营销—文旅”一体化发展模式。

第 20 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托和厚望。山东省委省政府把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为八大发展战略之一。

照旺庄镇是莱阳梨和大棚蔬菜种植强镇，梨文化旅游特色显著，以文化旅游为抓手，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擎，推动照旺庄镇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 21 条 城镇性质

围绕莱阳梨上下游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 22 条 职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确定照旺庄镇为近郊旅游型城镇。

确定照旺庄镇城镇职能为中国梨乡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莱阳市绿色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节点、富有活力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 23 条 发展目标

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之路。立足山东半岛城市群和青岛都市圈，快速融入胶东经济圈，依托照旺庄镇莱阳茌梨种植和大棚蔬菜种植等，建设围绕莱阳梨上下游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高水平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照旺庄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新旧动能转

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传统优势产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知名度、吸引力显著提升；做大做强莱阳梨上下游产业链，助力擦亮中国梨乡城市名片，梨文化旅游吸引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食品加工产业布局；现代服务产业进一步发展，完善各类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提升公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塑造镇区舒适宜人的居住环境，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更趋完善，镇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镇域内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初见成效。

至 2035 年，照旺庄镇城镇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融入莱阳城市建设，全面打造为莱阳城市后花园，建成中国式现代化镇域先行新实践；力争成为梨文化旅游强镇和三产融合示范镇，通过深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产镇实现深度融合，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城镇，民生福祉全面提升，建成生态环境优越、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生态旅游强镇。

第 24 条 指标体系

结合照旺庄镇现状特征、未来发展趋势及本轮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设想，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大方面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落实，其他指标作为监测指标。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第 25 条 规划开发与保护策略

1. 生态优先策略

落实上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对生态保护底线严格管控。加强水生态治理，对镇域内水系进行自然岸线修复及水体治理，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强对工业等污水的严格监测管控。建立土壤盐渍化治理试验田，采用覆水冻田、耕地施肥等综合手段进行治疗，同时加强农田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和治理，设立土壤质量档案，分级分期进行土壤治理和修复。加强道路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通过绿道工程建设，对区域内交通廊道以及主要干道进行绿化、美化，同时加强农田林网管护，构建良好的生态空间体系。

2. 产业融合策略

依托照旺庄镇莱阳梨和梨文化旅游等优势，加强产业发展力度，构建“核心+延伸+配套”的产业体系，促进照旺庄镇全域经济发展，建设“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引导种植业、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发展特色农牧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完善配

套服务，以现状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相关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产业链。

3. 品质提升策略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提高商店、餐饮等服务设施档次，提高居民生活品质。高标准建设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增加体育设施、社区公园等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便利和高品质的生活条件。根据照旺庄镇居住、商业等片区功能特色，整治街道建筑立面及公共空间，塑造繁荣、活力的特色景观风貌。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镇发展诉求，预留发展空间，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提供用地保障。

4. 乡村振兴策略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高旅游设施服务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村庄道路和公共空间等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同时挖掘村庄文化特征，植入到环境要素中，提升村庄环境品质和居民生活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26 条 规划发展举措

1. 文化为魂，塑造中国梨乡新魅力

唱响梨乡文化，打造“梨满田园”示范区。依托照旺庄

镇万亩梨园，全力推进莱阳梨产业振兴和增收致富工程，高标准建设“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挖掘历史文化，点亮照旺庄镇的文脉。规划挖掘照旺庄镇五龙汇涨、昌阳古城及五处渡村、西赵格庄村、黄埠寨村等传统村落，点亮照旺庄镇的文脉。

2. 文旅融合，建设全域旅游新格局

依托万亩梨园，建设梨乡风情旅游区。打造乡村民俗体验、户外活动和生态采摘为特色的综合性乡村旅游度假区。

特色打造，建设文化旅游小镇。发挥“中国梨乡”城市品牌特色，依托北部梨乡风情旅游区，建设梨乡特色商业街等，提升镇区旅游服务职能，打造梨乡风情文化小镇。

双廊引领，塑造全域旅游新格局。建设莱阳梨康养休闲廊和富水河旅游风情廊等两条旅游发展带，大力发展梨乡近郊休闲旅游、自然山水观光体验、康阳旅游度假等。

3. 数智赋能，建设食品产业新高地

加强传统产业数智升级。建设莱阳梨智慧示范园，集成病虫害监测、水肥一体化系统；数字化营销矩阵，拓展市场空间。构建“线上旗舰店+直播带货+文化 IP”立体营销模式。

三产融合，建设食品产业新高地。依托照旺庄镇林果种植和蔬菜种植等农业种植，规划精深加工延链，提升附加值，建设食品产业新高地，依托镇区产业服务中心，重点建设大

陶漳村梨产品加工中心、中部的食品加工中心和前淳于食品加工中心等。

4. 区域协同，打造莱阳城市后花园

莱阳市中心城区规划为多组团、多中心结构，照旺庄镇作为重要的功能组团，是中心城区功能的延伸与补充，共同构建完整的城市发展格局。照旺庄镇对接中心城区区域交通规划建设，未来通过莱羊路、蚬河南路、文昌路、黄海四路与中心城区加强互联互通。作为城市后花园的协同发展，完善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城市居民周末休闲度假的首选之地。加强与中心城区产业联动，开展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共同打造区域特色食品品牌。

第四章 严守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指标。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88 平方千米（7.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95 平方千米（7.34 万亩）。

6.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如上级相关部门发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最新管控要求，须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 2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

感的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清水河、五龙河等沿线区域。至 2035 年，镇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87 平方千米。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如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生态保护红线最新管控要求，须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 2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0.02 公顷，主要位于照旺庄镇镇区和大陶漳村北部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

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如上级相关部门发布城镇开发边界最新管控要求，须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0 条 区域协同发展

1. 双莱一体，建设省级一体化发展先行区

落实省级重大战略，建设双莱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共同保护五龙河生态带，建设沿 G204 产业集聚发展带。莱阳市、莱西市共同打造胶东经济圈中部崛起、融合发展的新支点以及新的增长极。照旺庄镇发挥紧邻莱阳城区的区位优势，融入沿 G204 产业集聚发展带，布局商贸物流、休闲旅游等。依托五龙河生态廊道，加强对生态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建设文化旅游、康养度假等功能。

2. 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与莱阳市中心城区协同发展

莱阳市中心城区规划为多组团、多中心结构，构建“一核三心、两横三纵、两园融合、三区突破”空间结构。照旺庄镇作为重要的功能组团，是中心城区功能的延伸与补充，共同构建完整的城市发展格局。照旺庄镇立足自身区位、优势，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共同推动区域的整体进步。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照旺庄镇对接中心城区区域交通规划建设，未来通过莱羊路、蚬河南路、文昌路、黄海四路与

中心城区加强互联互通。

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依托中心城区加快医疗资源互联共享，共建共享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康养服务全链条。推动照旺庄镇给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与中心城区的联通共享，提升镇区服务品质。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莱阳市加强食品加工产业协作，做强绿色食品业，绿色食品产业是莱阳市“1+3+3+X”主导产业体系的核心。照旺庄镇依托莱阳梨核心资源、大棚蔬菜种植与食品加工产业基础，加强与中心城区产业联动，开展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共同打造区域特色食品品牌。通过科技赋能、全链升级和绿色转型，系统性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全域旅游协同发展。全面融入莱阳市“1廊、2核、3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与中心城区共同制定生态保护规划，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生态效益共享。照旺庄镇依托莱阳梨品牌基础，顺应家庭游、周末游、休闲度假游的旅游大趋势，以梨乡文化为核心，以旅游+为抓手，整合资源、扩容空间、丰富业态，打造集文旅小镇、田园综合体及城市郊野公园为一体的梨乡文化旅游度假区，成为莱阳旅游核心引爆点。建设农家乐、采摘园、民宿等休闲设施，满足中心城区居民休闲需求，完善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城市居民周末休闲度假的首选之地。

第 3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将照旺庄镇整体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3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动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一主一副，两轴三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指镇域北部的“梨满田园”示范区核心；“两带”即依托清水河、蚰河打造的莱阳梨滨河景观带和依托富水河形成了富水河风情旅游带；“一主”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一副”即前淳于副中心；“两轴”即沿莱羊路形成的南北向综合发展轴和沿规划 204 国道形成的东西向镇村发展轴；“三区”即北部“梨满田园”示范区、中部传统产业发展区和南部生态休闲农业区。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33 条 全域规划分区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国土利用和陆海统筹等因素，综合划定全域规划分区，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一级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约 0.87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87%。主要分布在清水河、蚰河等区域。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2.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约 4.0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99%。主要分布在清水河、蚰河、五龙河、墨水河、富水河等区域。生态控制区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约 56.29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55.82%。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破坏农田保护区的活动，禁止占用农田保护区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农田保护区，规范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农田保护区管理。

4.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约 0.9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89%。主要分布在照旺庄镇区和大陶漳村北部区域。城镇发展区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

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落实各类城镇建设，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的协同管控。

5.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约 38.71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8.39%。具体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规划村庄建设区约 7.28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7.22%。规划用途以居住、农村新六产、农村公益类设施和集体经营性建设为主，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大型商业等城镇用途的开发建设项目。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规划将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田间道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进一般农业区。规划一般农业区约 28.04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27.81%。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中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

定的区域。规划林业发展区约 3.39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3.36%。主要分布在镇域富水河沿线区域。

乡村发展区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与整治、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适度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约 0.05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在南侯家乔村、东昌山村、前淳于村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四节 调整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

优先保持农业用地稳定，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用地需求，加大未利用地保护，提升镇域生态效益；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原则合理优化建设用地，满足城乡发展需求。

第 34 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植树造林等专项工程，优化农用地结构，保证粮食安全。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耕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至 2035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 8639.7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85.67%，减少 1.26 个百分点，其中，耕地 5941.70 公顷，园地 1752.91 公顷，林地 411.11 公顷，草地 184.43 公顷，湿地 3.8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3.93 公顷，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131.88 公顷。

第 35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建设项目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需求，促进增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使用，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和产业建设用地集聚增效，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有序减量，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90.0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合理减少。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合理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面积 1126.7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1.17%，增加 1.37 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817.42 公顷以内，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72.54%，其

中城镇建设用地 90.0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727.4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04.0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26.98%；其他建设用地 5.3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0.47%。

第 36 条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引导空闲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内未利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至 2035 年，全镇未利用地面积 318.7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16%，其中，河流水面 313.8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11%。其他土地 4.83 公顷。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7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数量，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 38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 7.78 万亩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禁止围湖造田和围垦河道。补充耕地应落实“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

第 39 条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

推进照旺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粮田，并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重点在镇域中南部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壤改良培肥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统筹开展秸秆还田，推进耕地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实现耕地质量稳步提升。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所有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40 条 科学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深入挖潜宜耕后备资源，摸清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开发、村庄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残次园林地整理等方式补充耕地资源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增加新增耕地指标储备，推进宜耕后备资源挖潜。

第 41 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适时完善、动态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确保储备区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提供保障。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

第 42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照旺庄镇立足本地莱阳茌梨、大棚蔬菜等特色产业，重点吸纳新型林果种植培养、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项目，规划形成“一园三区”的镇域农业空间格局，引领产业协同发展。

“一园”指“梨满田园”示范园，以特色莱阳茌梨为核心，整合周边规模化蔬菜种植等多方资源，打造以种植为基础、加工为支撑、生态为依托、文旅为引擎的田园综合体，撬动三产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三区包括特色果品种植区、特色蔬菜种植区和传统农业种植区。

第 43 条 切实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的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控和技术指导，提升抵御灾害能力。

第三节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第 44 条 乡村振兴目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化，优化城乡

空间，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振兴；加快农村人力资本开发，推动人才振兴；培育乡村文明新风，推动文化振兴；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推动生态振兴；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农民生活富裕，逐步发展成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型村庄。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 45 条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照旺庄镇农业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林、牧、渔与旅游业的广度融合。重点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充分利用中国梨乡、乡村民俗风情及乡村文化设施等条件，以旅游为手段、以参与为特点、以文化为内涵吸引游客，以此带动现代农业的发展。

北部以梨乡风情旅游区为中心，发展梨文化旅游，打造“梨满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南部围绕富水

河生态优势和昌阳古镇、古遗址、传统村落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第 46 条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积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配置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等设施。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垃圾分类、推广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纳入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有效整治村容村貌，合理布局村庄道路，小街巷突出乡土特色，出村通道安全通畅。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 47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点、三廊、多域”的生态空间格局。“一点”指镇域北部的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生态节点；“三廊”指清水河、富水河、墨水河等河流水系形成了三条生态廊道；“多点”指镇域中部区域的多个山体生态区域。

第 48 条 生态廊道体系

在主要河流、自然山体的基础上，构建连续多样的生态廊道，连接不同的生态系统。通过生态廊道建立安全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环境价值。构建蓝绿交织的滨河生态廊道。沿河流形成生态脉络，主要包括清水河、蚰河、五龙河、富水河、墨水河等生态廊道，在滨河两岸发挥雨洪调蓄、水质保护等生态功能。

第 49 条 增加生态绿地提升碳汇能力

合理增加照旺庄镇森林、绿地规模，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碳吸收和碳贮存能力，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清水河、蚰河、五龙河、富水河等多条骨干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合理增加公园绿地、滨水绿地、城市

绿道、街头绿地等绿地空间，稳定镇域林地、湿地、草地、耕地等生态系统碳储量。定期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与潜力分析。结合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田林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和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实施水系连通等区域水网工程，平衡水生态功能，提高镇域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固碳功能。

第 50 条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

第二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 51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照旺庄镇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级地质公园、烟台五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87.46 公顷（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第 52 条 自然保护地类型

照旺庄镇自然保护地主要为自然公园，包括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自然公园，面积 30.66 公顷，均为一般控制区；烟台五龙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面积 56.8 公顷，均为一般控制区。

第 53 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三节 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4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明确照旺庄镇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之内。

水质保护目标。至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水源保留区和饮用水源区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工业用水区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农业用水区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保护。地下水控制开采率控制在 30%以下，避免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下水系统和地面生态系统退化，诱发环境地质灾害。

第 55 条 水资源管控要求

1. 河湖空间管控

重点保护蚰河、清水河、富水河等河道，恢复河湖生态功能，确保水系连通和生态廊道的完整性，建立自然河湖水系保护治理新格局。保留低洼地等雨洪调蓄空间，确保河湖水系自然岸线、湿地等空间不被侵害。对河势变化敏感、地质灾害易发、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湖岸线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退出违法违规建设，修复受损岸线。

2. 地下水资源管控要求

规划将清水河沿岸区域纳入地下水资源二级管控区，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进行管控。

第 56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通过未成林造林、宜林地造林及四旁绿地种植等措施增加林地面积。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57 条 林地资源管控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禁止毁

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的性质、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
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发展格局

第 58 条 人口与城镇化

预测照旺庄镇 2025 年城镇化水平 31.8%左右，镇域常住人口规模 3.3 万人左右，城镇常住人口 1.05 万人左右；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 2.5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 36%左右，城镇常住人口 0.9 万人左右。

坚持“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的功能区带动型就地城镇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进一步提升各类功能区的产业支撑力和城镇承载力，依托小城镇与和美乡村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城镇化、就地就近市民化、就地就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 59 条 镇村发展格局

规划打造“一主一副、十心多点”的镇村发展格局。“一核”是指照旺庄镇区，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一副”是指前淳于副中心；“十心”是指大陶漳村、西陶漳村、芦儿港村、东五龙村、前发坊村、十字埠村、西赵格庄村、草场泊村、东玉泉庄村、铎山前村等 10 个中心村，形成乡村区域的服务节点；“多点”是指除中心村外的其他行政村。

第 60 条 镇村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镇区-次中心-中心村-基层村”四级镇村体系结构，明确乡村居民点规模、职能分工及发展方向。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与信息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交通及文化优势，进一步强化镇区旅游服务及综合服务职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成为宜居宜业旅游型城镇。

“次中心”指前淳于次中心，与镇驻地协调呼应发展，建设成为配套设施完善的农村生活服务次中心。

“中心村”指大陶漳村、西陶漳村、芦儿港村、东五龙村、前发坊村、十字埠村、西赵格庄村、草场泊村、东玉泉庄村、铎山前村等 10 个中心村。对镇域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以点带面的促进作用，按标准配备医疗设施、文体设施、商业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乡村。

“基层村”指除镇区、次中心、中心村外的其他行政村，以点的形式分散于镇域范围内，贯穿整个照旺庄镇的社会发展，是乡村中组织农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聚居点，配备了一些日常生活必须的服务设施，以发展生态农林产业、农业观光为主的农业型村庄。

第二节 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第 6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照旺庄镇重点发展莱阳梨和大棚蔬菜种植、梨文化旅游、

食品加工等产业，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乡村生态文化旅游等产业。

第 62 条 产业发展策略

以“一产提质、二产跃升、三产融合”，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一产提质。智慧种植+绿色生产。积极培育苹果、梨等品牌化的特色农业，打造绿色无污染生态农业；老梨园焕新计划，推广“水肥一体化+AI病虫害识别”。大力发展大棚蔬菜等农作物的规模设施化现代高效农业。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食品加工龙头企业，补齐做强农产品初、深加工环节，加强农业科研创新，重点发展果品保鲜等农副食品加工和新型冷链物流，构建莱阳南部近郊商贸物流中心。

二产跃升。功能食品+高端制造，以照旺庄镇区等为主体，依托大陶漳梨产业园、镇域中部、南部食品产业园等为依托，推进食品加工产业发展，探索食品加工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探索药食同源深加工等，因地制宜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转型升级引领镇。同时推动生物材料、数字加工等高附加值产业发展。

三产融合。文化 IP+全域旅游，依托中国梨乡和梨文化特色，大力发展文化体验游、研学游、民宿游，创造照旺庄经济新的增长极，构建“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

推动照旺庄镇全域旅游发展。

第 63 条 产业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一区带两廊、一核领三心、两带串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1. 一区带两廊

以文化旅游为龙头，充分发挥“中国梨乡”城市品牌和文化特色，同时依托清水河、富水河等生态水系资源，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小镇；“一区”指“梨满田园”示范园区；“两廊”指莱阳梨滨河景观带和富水河风情旅游带。

2. 一核领三心

以农副产品为基础，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等产业，提升农产品的优势和效益，打造以照旺庄镇镇区为核心，引领大陶漳村梨产品加工及镇域中部、南部区域的食物加工产业发展；“一心”指以照旺庄镇镇区，为主要产业集聚发展区，由此构成镇村经济发展的核心地区，同时提升镇区旅游服务职能，完善商贸、餐饮等相关旅游配套服务产业；“三心”指大陶漳村梨产品加工中心、中部的食品加工中心和前淳于食品加工中心。

3. 两带串三片

依托莱羊路和规划的 204 国道，形成两条产业发展带，带动镇域产业发展；“两带”指莱羊路产业发展带和 204 国

道产业发展带；“三片”指北部“梨满田园”示范片区、中部传统产业发展片区和南部生态休闲农业片区。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 64 条 发展目标

中国梨乡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莱阳市绿色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 65 条 总体构思

规划围绕照旺庄镇“中国梨乡”文化品牌，依托清水河、富水河等生态水系资源，提出“双龙戏珠”总体构思，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双龙”指清水河康养休闲景观带、富水河风情旅游观光带等两条特色旅游景观带。“戏珠”指梨乡风情旅游核心区，围绕“梨文化”特色，打造以历史、人文、自然环境和农业种植为基础，以乡村民俗体验、户外活动和生态采摘为特色的综合性乡村旅游度假区。

第 66 条 旅游主线策划

1、“中国梨乡”文化体验主线

围绕“中国梨乡”品牌特色，依托芦儿港古梨园、梨乡风情旅游区等载体，通过梨花节、莱阳梨文化节等主题节庆活动策划，打造梨乡文化主题特色体验主线；

2、生态康养休闲主线

发挥照旺庄镇近郊区位优势，沿清水河打造“千年梨韵”

康养休闲长廊，塑造"梨乡康养"核心品牌，形成“梨园碳汇监测+生态疗愈”双核驱动的康养体系。

3、乡村观光体验主线

依托富水河优越的山水资源特色和乡村田园农耕文化特色，整合镇域传统村落、昌阳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富水河旅游风情带和昌阳古城、五处渡传统村落等特色乡村文化节点。

第 67 条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带多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一核”指梨乡风情旅游核心区；“两带”指清水河康养休闲景观带和富水河风情旅游观光带。清水河康养休闲景观带以莱阳梨生态资源为基底，引入"银发经济"政策导向，打造"梨乡康养"核心品牌。建设古梨树康养步道、河岸冥想平台等适老化设施，同步开发亲子研学、青年户外运动场景，形成覆盖全年龄段的"梨韵康养生态圈"。富水河风情旅游观光带依托富水河优越的自然山水生态特色，整合沿线历史文化特色、传统村落、自然山水资源，布局古村古渡体验、滨水休闲度假、农耕文化体验等功能，建设滨水休闲风情旅游观光带。

“多区”指五龙汇涨湿地体验区、智慧古梨园体验区、梨乡风情文化小镇、生态蔬菜采摘区、昌阳古城体验区、淳于古渡文化区、仙人湖休闲度假区、等多个特色旅游发展区。

同时加强跨区域协作，构建莱阳市全域旅游协作区，向

东联动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形成地质研学线，向西对接濯村樱花小镇开发"春花秋果"四季游产品，向北衔接中心城区开通"梨乡号"旅游专线巴士，与万第镇联合打造富水河百里山水画廊，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68 条 村庄分类及建设引导

在综合分析评价村庄现状和发展条件的基础上，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等 3 类村庄。结合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第 69 条 保障和管控乡村建设用地

规划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满足乡村建设需求，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

第 70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按照“底线约束、节约集约，盘活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充分尊重村民意见，根据村庄分类、存量建设用地情况、人口预测规模及村庄发展需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

村民新增宅基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合理用地需求，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约束性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措施，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强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镇域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64.89 公顷。

第八章 提升空间品质，打造生态宜居城镇

第一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模

第 71 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规划照旺庄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90.02 公顷。

第 72 条 城镇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0.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01 倍。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73 条 整体思路

遵从城镇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充分发挥城市设计作用，加强城镇空间把握，优化镇区建设用地构成。镇区重点强化商业服务职能，沿梨苑路布置沿街商业；梳理镇区道路交通体系，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镇区蓝绿品质，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和覆盖率，实现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完善市政地上和地下运行体系，提升市政设施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城中村，优化住宅环境，提高镇区品质；更新或清退低效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鼓励产业转型升级。建成生态环境优美、服务功能齐全、社会文明和谐、创新活

力充足，人民幸福美满的生态宜居城镇。

第 74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格局

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原则，引导城镇绿色开发模式，优化镇区用地结构，合理确定各类用地的比例结构，完善配套设施用地，突出生态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发展，规划打造“两心、两轴、四区”的规划结构。

“两心”指行政服务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两轴”指城镇空间发展轴和特色产业发展轴，依托莱羊路和梨苑路形成两条对内对外的城镇发展轴；“四区”指综合服务区、生态居住区、商贸物流区和特色产业区等四个功能分区。

第 75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

对照旺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区域划定规划分区，对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突出各分区的主要功能导向，向下传导至详细规划。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鼓励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等地区的设施与用地兼容。鼓励土地用途适度混合，以促进城市合理复合化发展，推进空间的精细化治理，并激发城市发展动力与空间活力。

划定居住生活区约 34.93 公顷，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

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

划定综合服务区约 9.01 公顷，集中提供城镇公共服务，集约紧凑布局各类综合服务功能，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划定商业商务区约 16.62 公顷，提供城镇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功能，相对均衡布局商业服务功能，满足居民需求。

划定工业发展区约 22.74 公顷，统筹安排城镇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镇其他功能的干扰。

划定物流仓储区约 4.38 公顷，与重要交通设施衔接，统筹安排城镇仓储功能，严格遵守环保要求。

划定绿地休闲区约 2.15 公顷，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镇绿地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满足相互干扰的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要求。

划定战略预留区约 0.19 公顷，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划定的留白区域，主要位于后照旺庄村中部区域。

第 76 条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对建设用地进行存量挖潜，依据城镇职能对增量城镇建设用地进行精准配置，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促进照旺庄镇向复合、融合的城镇转变，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规划照旺庄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90.02 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1.52 公顷，注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合理配置城镇住宅用地规模，重点对现状城中村进行整治提升，逐步完善社区和配套服务功能，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照旺庄镇居住生活水平。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6.95 公顷，对现状老旧的公共服务设施视实际情况进行提质扩容，对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地区优先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工程，重点完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全面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品质。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1.93 公顷，结合城市更新适当提高镇区商业中心的服务能力。沿梨苑路增加商业用地，提高镇区商业服务品质。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0.07 公顷，促进工矿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矿用地利用效率，逐步腾退或改造低效工矿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4.00 公顷，结合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和产业用地进行布局，满足城镇的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的需要，保障产业园区发展需求。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71 公顷，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以城镇干路为交通廊道引导城镇空间布局。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99 公顷，合理安排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重点保障城镇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62 公顷，镇区合理增设

公园绿地和街头绿地，规划沿现状水系增加滨水绿地。

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0.17 公顷，主要位于镇区后照旺庄村中部区域。

规划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符合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居住空间

第 77 条 住房发展目标

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完备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住房供应总量平衡、结构合理和布局优化。至 2035 年，照旺庄镇人均住房面积达 45 平方米，逐步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第 78 条 城镇住房建设

根据照旺庄镇人口空间分布，考虑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合理优化居住用地规模，调整居住用地空间布局，重点推进老镇区城市更新，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1.52 公顷，占规划用地 35.43%。

面对人口收缩、人口结构变化的现实，镇区住房发展应转向“存量优化、质量提升”的新模式，首要任务是控制新建商品房规模，避免形成新的空置和浪费。重点应转向既有住房的改造更新，包括梳理整合现状低效的居住用地和分散的宅基地资源，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施村改居；对老旧

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加装电梯、完善无障碍设施；将闲置住宅改造为养老公寓或社区服务中心，发展银发社区或康养基地。同时，可探索“以租代建”模式通过住房租赁平台盘活存量房源，满足留守老人、返乡人员等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在空间布局上，应采取“收缩规划”理念，推动人口和设施向镇区核心区集中。逐步退出偏远自然村的住房供给，推动人口有序转移。重点提升镇区中心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增强核心区的居住吸引力。对于确有住房需求的特殊群体，如留守老人、低保家庭等，可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提供保障性住房解决方案。

第四节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6.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81%。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合理的级配体系，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的日常需要，逐步提升高品质服务水平。

第 79 条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68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以现状保留为主，打造照旺庄镇行政办公中心。

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 0.19 公顷。完善镇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新建文化用地 1 处，位于镇区南部的前照旺庄村，面积 0.19 公顷；加强复合利用、均衡布局，引导公共文化服务向居民日常生活浸透。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 4.15 公顷。照旺庄镇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结合居住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落地空间。保留现状照旺庄镇中心初级中学 1 处、照旺庄中心小学 1 处和照旺庄镇中心幼儿园 1 处。至 2035 年，照旺庄镇初中 15 分钟步行可达，小学 10 分钟步行可达的服务覆盖度达 90%以上，完善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体系。

体育设施。适应现代健康生活需求，构建多样化、全民化的体育活动空间，规划体育用地 0.29 公顷，位于镇区南部的前照旺庄村。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35 公顷。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改善提高综合性医院的设施条件和医疗水平，保留现状照旺庄镇中心卫生院，用地面积 0.35 公顷，床位数达到 69 床以上。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 1 处，占地面积为 0.3 公顷，位于后照旺庄村北侧。为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布局，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网络，服务更多老人，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至 2035 年、形成照旺庄镇 10 分钟养老服务网络。

第五节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网络

第 80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开敞空间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62 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0%。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

第 81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五点”的景观结构。“两轴”依托照旺庄镇主要街道打造沿街生态景观轴，包括莱羊路生态景观轴、梨苑路生态景观轴等 2 条沿街形象展示轴；“五点”指四个生态公园和一个健身广场等 5 个镇区景观节点，依托规划公园绿地、健身广场构建绿地景观节点；

第 82 条 河网水系规划

规划梳理照旺庄镇现状水网分布，按照水城相依的绿色化发展思路，统筹优化陆地水网。主要涉及照旺庄镇区西部的坑塘水面，加强与外部生态空间的渗透融合。

第六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 83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规划

构建以主干路为主、网格状次干路、支路和巷道为辅的路网系统。提高道路网络密度，提升交通可达性，优化现状道路路幅，保障道路系统与未来发展相匹配。城镇开发边界内整体路网密度应达到 6.7 千米/平方千米。

1. 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形成“一横一纵”的骨架路网结构，其中“一横”指莱羊路，为照旺庄镇东西向主要交通联系轴；“一纵”

指梨苑路，为照旺庄镇南北向主要交通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至 42 米，道路断面宜采用单幅路或双幅路形式。

2. 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主要昌阳路等，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道路断面宜采用单幅路形式。

3. 支路与巷道

规划支路加密支路和巷道，改善微循环，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至 12 米，道路断面宜采用单幅路形式。规划巷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 米至 8 米。

第 84 条 交通设施布局

社会停车场用地：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停车设施的配套，优化停车位配比结构，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镇停车系统。新建的公共建设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低于总停车位 20% 的充电停车位。规划社会停车设施以中小型停车场地为主，大型场地为辅，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昌阳路南侧。

第七节 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第 8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最高日需水量 0.23 万立方米/日。

给水设施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由莱阳市中心城区自来水管引入镇区，为镇区统一供水，保障照旺庄镇城镇供水需求。

给水管网规划。在现状给水管网基础上，规划完善镇区给水管网及输水管道。镇区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供水干管沿莱羊路、梨苑路等道路布置，干管管径为 DN300、支管管径为 DN200。

给水水压。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镇配水管网的给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 0.28Mpa 的要求。

消防用水。消防用水采用与生活用水管道混合给水方式。火灾发生时，最不利点应满足 0.1Mpa 充实水柱。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第 8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预测。生活污水量及工业污水量均按给水量的 90%计，城镇开发边界内综合污水量约 0.14 万立方米/日。

污水设施规划。综合考虑照旺庄镇镇区用水情况，至 2035 年，由莱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再另行新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沿集中居民点沿线路段布置污水管网，污水干管管径为 DN400、污水支管管径为 DN300。

第 8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1 年。根据地形，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在延续现状基础上，沿规划道路设置雨水管，依托重力自流就近排入自然水系，作为生态休闲环境水系的主要补充。

第 8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至 2035 年镇区最大总用电负荷约 9.43 兆伏安。

电力设施规划。规划保留 110 千伏照旺庄站 1 座，主变容量为 2*20 兆伏安。

电力线路和设施规划。镇区规划 110 千伏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15-25 米。10 千伏电力线路在镇区内结合道路、地形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第 8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电信电缆综合考虑网通、电信、联通、移动、有线电视等弱电类线路的容量，避免和减少重复建设，加强农村邮政设施、宽带网络的建设，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入户率达到 100%。加快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宏站、微站和机房等新型信息设施建设，逐步覆盖镇区与农村地区，优化室内外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实现镇域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区域信号全覆盖。

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的机房为信息汇接中心，配套光接入交换点，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用地 1 处，位于镇区中部、梨苑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0.51 公顷。

第 9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至 2035 年照旺庄镇气源主要由现状莱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照旺庄门站供应。

天然气需求量预测。至 2035 年，照旺庄镇镇区年用气量 260 万立方米。

供气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莱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照旺庄门站。镇区由莱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照旺庄门站引出的中压管网供应，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敷设管网形成环网。

管网规划。完善中压燃气管网，中压一级供气系统通过设置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节。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远期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第 91 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负荷预测。至 2035 年，照旺庄镇镇区供热负荷约为 19.61 兆瓦。

热源规划。镇区由莱阳市中心城区统一供热；主要热源

包括海阳核电站、莱阳清洁能源基地、城西供热锅炉房等。

供热方式。镇内供热均采用管道供热，居民采暖用热供热介质为高温热水，工业用热供热介质为蒸汽。

第八节 稳妥推进城镇有机更新

第 92 条 城镇更新目标

积极探索渐进式城市更新，按照“盘活存量、提升内涵”的要求，逐步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环境改善、老旧厂区产业转型升级、公共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完善城镇服务职能、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城镇形象，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升照旺庄镇空间品质与活力。

第 93 条 城镇更新策略

根据用地现状，从城中村更新、闲置低效用地盘活等方面分类施策：

城中村更新。推进“一村一策”更新计划，对于现状住房条件较好的城中村区域予以保留，以微改造为主，避免大拆大建。重点完善道路、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增设绿地和体育设施场地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保留原有社区肌理，植入文化休闲功能，增加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等。对于居住条件差、交通不便的城中村区域以拆除重建为主，集中建设安置房，配套教育、医疗设施，

鼓励村民参与改造，结合本土风貌提升建筑外观，腾出的用地空间按照更新专项规划等安排新的功能和用地。鼓励“商住混合”开发，在镇区主要道路梨园路等沿线布局独立商业和采用商住混合开发模式的位宅底商。

闲置、低效用地更新。对镇区低效企业用地进行功能转型，优先用于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保留并改造闲置照旺庄镇养老院，优化提升服务品质，打造镇区养老服务中心；在照旺庄中心初级中学北部利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规划文体中心，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品质；利用后照旺庄村中部闲置工业用地，规划留白用地，增加规划弹性。建立健全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照旺庄镇全域停产、长期未投产、正常生产但税收等综合评分较低的企业用地，根据宗地特性、低效原因等，结合产业发展导向、权利人的再开发意愿，进行分类处置，将产业低效用地处置与产业创新、特色产业培育相结合，持续推进存量产业空间的提质增效，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升级。

第 94 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

建立 4 级强度管控分区。I 级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绿地休闲区及部分公用市政等区域，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0.6 (含 0.6)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以低层为主；II 级强度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部分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0.6 至 1.0 (含 1.0)，建筑

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以低层为主;Ⅲ级强度区为中强度开发地区,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1.0 至 1.5(含 1.5)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以低层、多层为主,主要分布在镇区的居住生活区及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等功能区,鼓励产业用地集约利用;Ⅳ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区,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1.5 至 2.0(含 2.0)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以多层为主,主要为商业商务区、城镇核心、片区中心等土地高价值地区,可适当提高新建地块开发强度,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开发强度分区引导详细规划编制,具体地块开发强度由详细规划研究确定。

第 95 条 建筑退让引导与管控

主干路建筑退让。莱羊路道路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宜控制在 10 米及以上,梨苑路道路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宜控制在 8 米及以上。

次干道建筑退让。规划次干路道路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宜控制在 5 米及以上。

支路建筑退让。规划支路道路两侧新建建筑退让宜控制在 3 米及以上。

第九节 科学划定重要控制线

第 96 条 城市绿线和管控要求

规划将镇区重要公园绿地等纳入城市绿线,总用地面积 0.51 公顷。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

控。采用实线、虚线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实线管控的城市绿线，位置、边界、形状等不得更改。虚线管控的城市绿线，在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入城市绿线的沿城市道路带形绿地，因相邻地块设置道路出入口、道路修建、景观建设等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97 条 城市蓝线和管控要求

规划城市蓝线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坑塘水面等地表水体，共计 1.06 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应遵循《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98 条 城市黄线和管控要求

规划将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用地面积 1.18 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遵循《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采用实线、虚线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实线管控的城市黄线，位置、边界、形状等不得更改。虚线管控的城市黄线，在保证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

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 99 条 城市紫线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照旺庄镇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照旺庄镇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包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3 处，其他历史文化保护线由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01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蒿埠头墓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张家灌民居。

保护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根据烟台市工作部署，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本体范围进一步明确。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各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协调周边历史风貌。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因地制宜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

第 102 条 传统村落

保护 3 个省级传统村落，分别为西赵格庄村、黄埠寨村和五处渡村。挖掘村落文化，加强古村落保护工作，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第 103 条 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莱阳古梨树群系统。重点保护莱阳古梨树群及其生长环境和风貌。建立莱阳古梨树群保护长效机制，引导经营主体做好莱阳古梨树群保护，促使莱阳古梨树群更新复壮，让莱阳古梨树群焕发新青春、新活力。

第 104 条 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照旺庄镇古树名木的保护，持续推动古树名木普查和公布工作，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明确管理细则。严禁损害古树名木行为，不得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 10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

规划保护照旺庄镇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未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空间载体相结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空间场所、城镇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日庆活动相结合。鼓励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第 106 条 城乡景观风貌定位

规划充分发掘照旺庄镇中国梨乡和梨文化等特色资源，融合五龙河水系生态基底与历史人文资源，确定照旺庄镇城乡空间特色景观风貌定位为彰显莱阳梨及梨文化特色的旅游型生态宜居城镇，打造集“梨乡风情、滨水休闲、产城融合、低碳宜居”于一体的特色城乡风貌。

第 107 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

梨乡文化风貌区：主要位于镇域北部区域，以梨乡风情旅游区为核心，建筑风貌以灰瓦白墙为主，融入梨花纹样、古树造型等元素，强化“梨乡”符号。

现代城镇风貌区：以镇驻地为核心，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村镇示范区，体现梨乡风情特色。以现代居住建筑、工业物流、商业建筑和公共服务类建筑为主，建筑采用胶东民居风格，建筑简约大气，建筑以低多层为主。

现代农业风貌区：主要位于镇区北部的大棚蔬菜基地区域，打造“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的田园景观，重点提升农田林网、灌溉设施与道路绿化，展现规模化、科技化农业场景，保留传统村落肌理，整治“四大堆”，推广庭院经济，实现生产与景观融合。

生态旅游风貌区：主要位于富水河、清水河等沿线区域，以滨河景观廊道为纽带，串联古梨树群、湿地公园、民宿聚落，构建“春赏花、秋采梨、四季游”的生态旅游带。

田园农业风貌区：主要位于镇域中部和南部区域，为镇域传统农业示范区，通过农田规模化改造，强化农田整体连片的生态特征，与沟渠、河流等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塑造乡村大地景观。

第 108 条 镇区风貌指引

镇区建筑风格以新中式为主，同时融入梨花纹样、古树造型等元素，强化“梨乡”符号，充分体现莱阳市及照旺庄镇的梨文化特色。建筑色彩的主色调以灰、白、浅木色为主。

以提升重点镇建设品质为抓手，优先利用存量空间完善城镇功能。积极开展城镇地区建筑风貌整治工程，重点对梨苑路沿线的建筑立面进行特色化风貌适度改造。合理组织道路、街巷和建筑布局，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整体与空间肌理协调，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有效组织建筑和开敞空间，结合宅前、道旁等零散空间布局小型绿地，提高片区

绿地覆盖率。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分为现代城镇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以多层现代居住、大体量公共建筑为主，建筑风格以新中式为主，建筑简洁大气，体量方正，体现现代建筑特色，通过明快的色调营造富有时代气息的现代风貌。现代工业风貌区以低层厂房为主，宜规范模式化。建筑色彩以中明度、中彩度蓝白灰色系为主，与周边田园景观相协调；建筑风格强调现代简约，融入光伏屋顶、垂直绿化等低碳技术，打造现代、集约大气的现代工业片区。

第 109 条 乡村风貌指引

1. 乡村风貌分区引导

结合照旺庄镇乡村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将乡村风貌分为两种类型，为历史风貌型村庄和一般风貌型村庄等两类。

历史风貌型村庄，主要为传统风貌遗存的区域，主要包括西赵格庄村、黄埠寨村、五处渡村和张家灌村等 4 个村庄，延续区域风貌特质，保留建筑形态和色彩，凸显历史文化底蕴，严格控制高层建筑，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建设美丽乡村。

一般风貌型村庄，以乡土型风貌为主，农房建设体现地域特色风貌，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村庄自然人文特色，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间隔等功能，延续固有村庄肌

理，建筑墙体以浅土黄色、白色系为主，屋顶以红色系和青色系为主，体现胶东半岛宜居乡村特色。

2. 村庄风貌建设指引

立足照旺庄镇村庄乡土特征和地域特点提升村庄风貌，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居民点建设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共设施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总体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村庄布局形态以集聚为主，建筑布局错落有致，凸显照旺庄镇的乡村田园特色，村庄建筑宜采用本土民居建筑风格，总体以简洁大方、清新淡雅的建筑风格为主，建筑体量以低层小体量建筑为主，强化建筑色彩与建筑材质管控，彰显特色乡韵。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镇

第一节 打造快速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0 条 目标与策略

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对外交通主体，以县乡道为镇域内部交通主体，以有序便捷的道路网络为城镇与村庄交通主体，形成内外联系紧密、交通组织有序、体现低碳与智慧交通的综合交通系统，实现全域半小时交通圈，缩短镇区到行政村的时间。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加强与莱阳市城乡公共交通体系的协调建设，完善城乡公交体系，逐步实现公交网络化、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建设目标。至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第 111 条 全域交通发展规划

积极加强照旺庄镇全域大交通建设步伐，规划构筑由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县道等组成的快速高效、内畅外通的城镇路网，构建“五横两纵”的对外交通骨架。“五横”指荣潍高速、烟沪线、莱羊路（东西向路段）、水昌线和朝万路等 5 条东西向对外交通廊道。“两纵”指莱羊路（南北向路段）、烟青高速等，为照旺庄镇南北向交通联系的主要通道。

第 112 条 旅游交通规划

重点衔接全市旅游规划的有关要求，落实有关旅游交通

布局。重点优化风景道建设，依托富水河建设二级风景道，依托现有交通体系，构建“快进慢游”综合旅游交通网络，形成“外联内畅”的全新体系，加强城市与景区、景区与交通干线之间的交通设施和交通组织的合理布局，实现协调发展、绿色持续。充分发掘照旺庄镇自然和传统文化资源优势，构建五龙河乡村旅游线路，落实莱阳市全域旅游交通规划，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完善旅游功能，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

第 113 条 公路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保留现状荣潍高速公路，新建烟青高速公路。

国道。根据《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对 204 国道（烟沪线）进行改线，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

县道。规划县道主要包括莱羊路、朝万路等，并对县道进行全面整治与改造，使其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标准。

乡道。规划大力提升乡道和农村道路等公路等级，乡道和主要农村道路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

新改建项目应尽量避让国省道控制区范围，确实无法避让的，凡在国省道等公路用地及控制区内进行平交道口接入口(包括新增或改造)、燃气、供水、污水、电力、通信等施工活动的，应当提前向烟台市莱阳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报备，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14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加大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公平共享、利用高效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文有惠民、体有康健、老有颐养。

第 115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

规划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二级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以照旺庄镇城镇集中建设区为核心，兼顾服务镇域，集中配置各类服务功能，按基础保障与品质提升两类对设施进行控制。采取高标准、多样化的建设方式，引导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包括 1 个次中心社区生活圈和 9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其中次中心社区生活圈为前淳于次中心社区生活圈，重点完善完善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功能，提升镇次中心的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对村庄的服务延伸；乡村社区生活圈包括大陶漳村、西陶漳村、芦儿港村、北山后村、东五龙村、东赵格庄村、西玉泉庄村、迎格庄村、河马崖村等，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第 116 条 全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1. 管理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照旺庄镇政府等机关团体用地，完善镇区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各村依托村委会形成村庄的管理服务核心，满足居民日常需要，社区生活圈中心或新型农村社区在满足基本行政管理设施基础上，形成集行政审批、社区警务、人口管理、卫生健康、人民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村信息技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服务中心。

2. 文化设施规划

优化结构、均衡布局、突出重点、分级配置，建立镇、村两级文化设施服务体系。镇区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等），形成区域性文化娱乐中心；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配套建设文体设施，满足日常文化活动需求。

3.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调整现有教育设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优化原中小学布局，适当合并基础薄弱的学校，优化教育资源，促

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发展寄宿制学校，鼓励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规划完善九年义务教育设施和学前教育设施，保留初级中学 2 处、小学 2 处，保留幼儿园 2 处。

4.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多样化、全民化原则，镇区新建 1 处镇级体育设施；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内设置健身广场、全民健身运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5. 医疗设施规划

遵照扩大规模、完善布局、提升质量的原则，提高照旺庄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 张。规划保留医院 1 所，为莱阳市照旺庄中心卫生院；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卫生服务站，提升基层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村级卫生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2.5 千米。

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规划保留照旺庄社会福利院 1 处，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集中设置老年活动室、村级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 1 处。

第 117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逐步减少骨灰墓穴安葬，提高新型

殡葬方式入葬率，提倡骨灰处理生态化，以完全不保留骨灰为最终目标，做到不占地或少占土地。规划新建市级公墓 1 处、规划村级公墓共 8 处，其中改建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 3 处、保留村级公益性墓地 5 处。

第三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市政保障体系

第 11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完善多源共济、安全高效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照旺庄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8% 以下，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水源规划。照旺庄镇由莱阳市中心城区统一供水。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最高日需水量 0.5 万立方米/日。

给水设施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由莱阳市中心城区统一供水，保障照旺庄镇城乡供水需求。提高集中供水管网覆盖率，根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考虑周边农村地区的用水需求。整体供水格局按集中供水模式；对地势偏高、人口稀少的区域实施联村供水模式。

第 11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镇域综合污水量约 0.32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综合考虑照旺庄镇镇区用水情况，至 2035 年，镇区污水由莱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规划保留后照旺庄村南部的现状污水提升泵站。农村可结合坑塘、湿地建设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单村或联村集中处理模式。污水处理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按《城市排水工程规范》及相关环评等规定执行。

第 12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1 年。根据地形，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采用明沟、暗渠及管道方式。

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以就近、分散排入水系为原则，以清水河、蚰河、五龙河、富水河、墨水河等天然或人工水系为受纳水体，组织雨水排放系统。加大河道、河沟改造治理、清淤疏通，满足雨水排放的要求。

合理开展雨水资源利用，利用海绵城市等模式措施提高对雨水资源的利用，确保排水顺畅。

第 12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逐步推进变电站建设，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合理规划

区域高压走廊，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用电负荷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最大总用电负荷约 26.2 兆伏安。

供电电源。规划供电电源主要为 220 千伏古柳站、110 千伏莱东站、110 千伏照旺庄站等。

变电站规划。规划保留 110 千伏照旺庄站 1 座，变电站容量为 2*20 兆伏安。

电力廊道安全。110 千伏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走廊宽度 15-20 米。

第 12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建设智慧照旺庄。积极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完善通信机房、光缆等宽带网络设施建设，推进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全域全覆盖。完善邮政系统现代化服务能力，按支局-所的结构构建邮政网点体系，保留现状镇区邮政支局 1 处，满足居民用邮的需要。

第 12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至 2035 年照旺庄镇以管输天然气为主供气源，液化天然气作为调峰和应急气源。管输气气源来自烟台中世管线和中石油泰青威管线。

天然气需求量预测。至 2035 年，照旺庄镇镇域年用气量 725 万立方米。

供气设施规划。规划由莱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照旺庄门站统一供气。规划保留现状莱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照旺庄门站、中石油泰青威分输站、现状天然气加气母站等。镇区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敷设管网形成环网。

第 124 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负荷预测。至 2035 年，照旺庄镇镇区供热负荷约为 19.61 兆瓦。

热源规划。镇区由莱阳市中心城区统一供热；以保障乡村地区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稳妥推进乡村地区“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鼓励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第 12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深入实施垃圾分类，构建“村收集、镇转运”的全域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构建完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与处置体系，全面落实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城市粪便、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医疗垃圾安

全处理率达到 100%。

规模预测。至 2035 年，照旺庄镇镇域垃圾量为 32.5 吨/日。

垃圾收运体系规划。构建多元化环卫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经照旺庄镇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镇域基本实现垃圾收集机械化，逐步实现“垃圾不落地”的收集方式。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照旺庄镇垃圾转运站 1 座，融合垃圾转运、再生资源分拣转运、环卫停车等功能。规划在南阎家庄村南部规划果蔬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1 处，推动照旺庄镇果蔬垃圾处理的环保与资源再利用。

第四节 营造安全韧性的安全防灾体系

第 126 条 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构建安全空间，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第 127 条 消防规划

照旺庄镇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1 处，结合镇区机关团体用地建设。农村地区应实现 100%农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以

村为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车辆，加强自救能力。

消防车道规划。依托镇驻地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依托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米，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

消防指挥中心。结合镇区机关团体用地设置，建立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城市消防通信系统。

消防供水保障。消防供水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以城镇给水管网为主，以河湖水系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取水通道、取水码头和加压设施。乡村地区应修建不同规模的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第 12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排涝标准。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

河道防洪规划。对镇域河道进行综合治理。至 2035 年，基本完成清水河和蚰河等河道堤防达标整治。治理后，清水河、蚰河、五龙河、富水河、墨水河等河道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各类防洪工程实现良性维护和运行，充分发挥防洪减灾效益。

水库防洪标准。实现大型水库达到 5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中型水库达到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小（一）

型水库达到 3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山洪灾害治理。至 2025 年完成镇域山洪沟调查。至 2035 年，根据实施计划定期对山洪沟进行安全排查，对有破坏影响的山洪沟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洪涝风险控制线。结合水库、河流、公园绿地等蓄滞洪空间和行洪控制范围，规划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287.37 公顷，为五龙河洪涝风险控制线、富水河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大型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外预留不低于 300 米范围作为防洪缓冲带；中型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外预留不低于 200 米范围作为防洪缓冲带；小型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外预留不低于 70 米范围作为防洪缓冲带；河道（大中型、小型）洪涝风险控制线两侧预留不低于 50 米范围作为防洪缓冲带。防洪缓冲带内严禁侵占行洪通道。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防洪缓冲带内和现状村庄有重叠的部分需暂时保留的要加强管理措施，逐项编制防汛调度预案，加强与洪水预警、防洪指挥系统的紧密联系，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水平，确保汛期安全。

第 129 条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照旺庄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防灾；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应当在国家

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核心技术企业等关键设施和城市要害系统应按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 0.15g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在镇政府规划设置城镇级防灾指挥中心。规划把村庄公园、绿地、各类广场及停车场等符合要求的场所作为避震疏散场所，按人均避震疏散面积 2.5 平方米设计。合理布局避震疏散通道，规划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县道为救灾主干道，城镇主干路和次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救援通道。

第 130 条 人民防空体系规划

构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逐步建成指挥统一高效、通信警报灵敏可靠、人防工程配套完整布局合理、人口疏散体系保障得力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

人防工程建设区域按照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确定，构建功能完备、规模适当、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人防工程防护格局。至 2035 年，镇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规划结合照旺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居住区配套修建救护站工程；规划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30 平方米，控制配套工程总量不超过人防工程建筑总规模的 12%。人防工程建设高质量融入韧性城镇建设、城市更新。

第 13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照旺庄镇全域内均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防治措施。建立群防群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差异化施策，针对具体灾害点具体判断治理或避让。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为小型的泥石流、崩塌地质灾害。针对以上灾种，确定具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

第 132 条 构建公共卫生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治体系，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成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为各类应急设施和场所预留足够的空间。按照刚弹结合的思路布局和建设应急医院等应急设施，为更新改造和功能置换留足余地。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能力。推广实施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平急两用改造，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内容。

第 133 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

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第 134 条 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基本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第二节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 13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实施精细的自然生态空间管控，因地制宜修复受损和退化国土空间，提升森林、河湖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 136 条 生态修复重点分区

土壤污染和水生态修复区。包括五龙河、清水河、富水河等河流及周边土地。通过河道清淤疏浚、河岸护砌措施，改善河湖水质，修复河湖岸线，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严格

控制面源污染，科学施肥、喷洒农药，减少土壤污染。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区。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修复矿山山体，加大矿山修复力度，加快矿山改造升级。

第 137 条 生态修复重点内容

规划生态修复的主要内容包括五龙河河道治理、清水河河道治理、富水河河道治理等。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点加强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采取加固堤防、河道管护、清淤疏浚的形式，将河道治理与水土流失治理相结合，重点开展五龙河、清水河、富水河等河道治理，有序开展农村水系治理。

退化和污染土地治理工程。主要围绕河流水系周边区域，开展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场地调查评估，利用生物、物理、化学等修复技术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工程。严格保护无污染的耕地，科学有序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采取综合手段防止面源污染的增加，加快农业养殖的治理改造。

第三节 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8 条 国土整治目标任务

以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效改善耕地破碎化程度、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国土空间功能布局合理、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良性循环。

第 139 条 国土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镇域全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中低产田改造，整理撂荒农用地，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东赵格庄村、前发坊村、十字埠村、后发坊村等村庄，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以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为契机，以工矿废弃地复垦为突破，有序推进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改善生态环境。

第 140 条 综合整治重点内容

规划国土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工矿废弃地治理工程和殡葬用地改革治理工程等。

1.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壤改良培肥、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统筹开展秸秆还田，推进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实现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规划期间，逐步将永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必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同步建成，以达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在镇域中南部区域开展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通过恢复耕地、提升耕地质量等整治手段，优化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土地翻耕、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整合零星撂荒园林地、其他农用地，补充耕地 83.35 亩以上。

2. 建设用地整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通过优化村庄布局，整理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 26.22 公顷，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工矿废弃地治理工程，治理规模 4.89 公顷，结合现状条件，将矿区整理为耕地，缓解日益紧张的用地矛盾，改善生态环境。

殡葬用地改革治理工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整治殡葬用地 10.24 公顷。

3.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推进照旺庄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依据耕地后

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优先将与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合理补充有效耕地。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41 条 增存并举的用地保障模式

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促进城镇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42 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加大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等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力度，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优化城镇格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利用工程技术等措施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第 143 条 村庄建设用地盘活

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严格控制居民点无序蔓延扩张。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

第 144 条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对照旺庄镇提出的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and 策略、规划分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措施等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对交通、水利、生态修复等的重点项目安排；落实上位规划区域重要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廊道和控制要求；落实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

第二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 145 条 村庄规划的传导

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共 10 个。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应在各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各村庄在确定功能定位、国土空间结构调整目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1.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1

范围包括逍格庄村、西陶漳村、祝家疃村、南阎家庄村等 4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梨文化旅游、莱阳梨及大棚蔬菜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2.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2

范围包括大陶漳村、南芦口村、北芦口村、北寨口村、西城阳村、东城阳村、南寨口村等 7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莱阳梨种植及梨产业加工，大棚蔬菜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3.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3

范围包括前照旺庄村、后照旺庄村、芦儿港村、叶家泊村等 4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近郊乡村休闲旅游、莱阳梨和大棚蔬菜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4.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4

范围包括东五龙村、东五龙村、西五龙村蒿埠头村、张家灌村、南侯家乔村等 6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莱阳梨和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5.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5

范围包括于家疃村、西昌山村、东昌山村、后发坊村、前发坊村等 5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食品加工、大棚蔬菜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6.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6

范围包括修家沟村、薛家沟村、北山后村、十字埠村、拖子村等 5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7.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7

范围包括欢家乔村、东赵格庄村、西赵格庄村、后淳于村等 4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近郊乡村休闲旅游和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8.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8

范围包括黄埠寨村、西玉泉庄村、东玉泉庄村等 3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9.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09

范围包括前淳于村、草场泊村、迎格庄村、南张家村等 4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食品加工和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10. 照旺庄镇村庄详细规划单元-10

范围包括五处渡村、田家灌村、河马崖村、铎山前村等 4 个村庄。主导功能以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和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导的发展单元。

第 146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城镇生活圈划分情况为基础，参考城市主次干道、河流干渠等人工和自然界线，充分考虑规划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要求，将镇区划分为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照旺庄镇镇区详细规划单元-01、照旺庄镇镇区详细规划单元-02。

规划将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件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传导至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 147 条 总体要求

应按照《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相关建设要求，结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印发的《山东省新农居建筑设计方案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第 148 条 建设空间管制

不得突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各类乡村建设行为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

第 149 条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对于近期建设需要较少或建设资金有限的村庄，可编制村庄建设通则，村庄建设通则需符合本规划相关要求。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 150 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建设目标。为落实《莱阳市国土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的目标任务，聚焦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形成重大项目清单。

近期建设原则。镇域整治方面，优先思考筹谋全域整治，为未来照旺庄镇国土空间发展做好空间准备；提升功能方面，加快推动城乡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积极引导人口和各类产业的合理分布；完善结构方面，完善镇域国土空间结构，优先发展镇区、重点产业平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对镇域的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有效保护。